



D920.9
J239.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交通铁道民航卷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 059 编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①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行安全,保护环境,降低运行消耗,提高运输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车辆维护制度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汽车运行安全的基本制度。车辆维护是指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必须按期执行的维护作业。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① 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

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

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三、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业户(单位或个人)、汽车维修一、二类企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四、管理部门

第四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工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

一、原则规定

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日常维护是由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

一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安全部件。

二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二级维护必须按期执行。

二、具体规定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和驾驶员,必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进口车辆及特种车辆按出厂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可以自主选择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的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危险品运输车辆修理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

第八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达到二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可以对本单位的车辆进行维护作业。

第九条 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维护作业的维修企业(以下简称维修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按规定的作业规范或说明书进行作业,不得漏项或减项作业。

第十条 维修企业实行车辆维修合同制,承修方与托修方应签订维修合同,并实行竣工上线检测制度、出厂合格证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

第十一条 维修企业应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签订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委托合同书。

第十二条 维修企业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验员和价格结算人员。质量检验员及价格结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维修企业及价格结算人员,应严格执行当地交通部门制定的工时定额,并严格按当地交通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的工时费率标准收取工时费。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

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 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 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 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 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 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 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 食品卫生标准, 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改装的单位, 必须配备防爆、去污清洗等设备, 划定专用修理车库, 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在技术合格证上加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用章》, 方能从事维修、改装作业。

第三章 道路运输车辆 二级维护检测

一、原则规定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检测分为三类:

(一) 二级维护前的诊断检测, 主要是针对驾驶员的反映和车辆的外检情况, 应用仪器、设备对车辆进行不解体诊断检测, 以确定二级维护的附加作业项目。由维修企业按标准来执行, 出具的诊断报告, 作为签订维护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 二级维护作业过程中的检测, 主要是对二级维护生产过程中的车辆维修质量进行跟踪检测,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由维修企业按标准进行, 并做出检测记录。

(三) 二级维护竣工检测主要是对二级维护及其附加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测评定, 由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标准进行, 出具的检测报告, 作为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员签发出厂合格证的依据之一。

二、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专职的检测员, 并必须经过培训, 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门制定的有关检测标准、规范和程序, 由技术负责人签发检测报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按当地交通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的检测费标准收取检测费。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 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 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 人

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 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 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 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 食品卫生标准, 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原则规定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维护制度, 并加强管理。车辆的二级维护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二、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前, 须进行竣工检测, 并由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员审验合格后, 签发出厂合格证。维修企业应开据统一规定的汽车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和结算凭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实行了计算机联网的地区, 应实现车辆技术管理及信息传递的自动化。

第二十条 从事驻在运输超过 3 个月的车辆, 车主应持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委托书, 纳入驻在地车辆维护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的监督应在车站, 货场和车辆所属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驻地进行。对达到二级维护里程或间隔时间的车辆,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自觉按时维护,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及时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按时维护。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年度审验时应出示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已审核备案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维修企业, 主要检查其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维护规范的情况、经营行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返修率和质量监督抽查上线检测一次合格率。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返修率应低于 5%, 质量监督抽查上线检测一次合格率应不低于 85%。

第二十四条 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主要检查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标准及项目的执

行情况和经营行为。

第五章 罚 则

管理相对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

简称代收机构), 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

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 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做出罚款决定的, 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 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代收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代收网点, 以方便当事人缴纳罚款。

第八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款收据。

罚款收据的格式和印制, 由财政部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 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款, 再依法向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本规定实施细则制定、适用特殊规定、解释和施行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非营运车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 060 编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①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旅客运输的组织管理,明确经营者与旅客的权利、义务,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满足人民群众的旅行需要,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公路运输的有关法规,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凡从事营业性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包车客运、行包运输、客运服务(以下简称汽车客运)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旅客,均须遵守本规则。

汽车与其他旅客运输方式实行联运,除另有规定者外,汽车客运部分适用本规则。

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汽车客运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执行国家政策,遵守法律和有关规章,实行责任运输制度,为旅客提供安全、及时、方便、舒适的运输服务。

第二章 汽车客运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经营者

具体规定

第四条 汽车客运经营者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取得合法资格后方准予参加营业性汽车客运。

第五条 汽车客运的站方应积极组织客源,做好站务工作;运方应根据客流及其变化规律,及时提供完好车辆。站、运双方必须密切配合,科学安排班次,合理调派车辆,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运输秩序,共同做好旅客运输工作。

第二节 客 车

具体规定

第六条 营运客车必须经车辆管理部门审验合格;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制动、转向系统以及灯光、喇叭、刮水器齐全有效;保持车容整洁卫生;门窗、座椅、行李架(仓)、绳网、雨布符合使用要求;车内备有票价表和旅客意见簿;车外装置与营运方式、种类相符的标志,客运班车悬挂班车线路牌,旅游车悬挂旅游车标志牌,出租车安

① 1988年1月26日交通部以交公路字[88]201号发布,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装出租标志灯。

第七条 营运客车分普通客车、中级客车、高级客车三类。每类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种。

普通客车是指无特殊舒适装备或车内设置分隔货仓的客车。

中级客车是指比同类普通客车座位减少,舒适性提高,备有宽、软座椅,寒冷地区有暖气设备的客车。

高级客车是指舒适性高,密封性好,具有高级软座椅、空调等设备的客车。

小型客车是指横排最多只能装置 3 个座位,座位总数为 15 座及以下的客车(包括轿车)。

中型客车是指横排(包括通道的可折式座椅)最多只能装置 4 个座位,座位总数为 16 至 30 座的客车。

大型客车是指横排(不包括通道)可以装置 4 个及 4 个以上座位,且座位总数为 31 座及以上的客车。

第三节 车 站

具体规定

第八条 车站设置应布局合理,便于旅客集散和换乘,有利于旅客运输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班车客运车站,划分为一、二、三、四级车站和招呼站。站级的划分和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标准(JT3109—84)《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执行。旅游客运站可参照执行,也可与班车客运站一并设置。

第十条 各级客运车站都应设置售票处、候车区、厕所;配备时钟、座椅,供应饮用水,公布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营运线路图、旅客须知,张贴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设置旅客意见簿、旅客留言牌、公告栏等,并根据当地需要配备御寒降温设

施。

各级客运站都应配有危险品检查员,负责查堵危险品。

招呼站要设置清晰醒目的站牌。

第十一条 一、二级客运车站除具备一般车站的设施外,其售票厅、候车室、行包房、小件寄存处要分设,并设置问询服务处、值班站长室、民警值班室、广播室和公用电话等。

第十二条 客运车站内外应经常保持整洁卫生,窗明地净,通风良好,各项服务设施醒目有效。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

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

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条 汽车客运站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旅客运输需要,按照方便旅客集散乘车的原则统一规划。城市发展规划中应考虑等级汽车客运站的建设位置,并按照交通部《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的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七条 汽车客运站应悬挂醒目的站名标志牌。

第八条 汽车客运站必须达到《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的要求。符合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售票、行包托运、候车、停车和发车等场地设施,及卫生设备;具有掌握一定管理知识,熟悉运输业务的管理人员和站务人员。

第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必须加强对站容、车容、仪容的管理。

(一) 车站内外经常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候车室布置美观大方,图表、业务介绍简明清晰,设施设备排放得当、整齐,商业柜台数量适度。

(二) 营运车辆车厢内外整洁,设备齐全有效。

(三) 客运工作人员要按交通部颁标准(JT3127—87)《公路客运工作人员服装式样和服务标志》规定,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服务证(牌)上岗,对旅客热情有礼,举止端庄大方。

第四节 客运人员

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客车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准驾车类的驾驶证,乘务人员应具备一定业务知识。驾、乘人员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精心保养车辆,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应认真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查。

2. 客车驾驶员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证充足睡眠,行车途中思想集中,每天驾驶时间不得过长,确保行车安全。

3. 遵守运输纪律,执行运行计划,服从调度和现场指挥,正点运行。

4. 客车行经险桥、渡口、危险地段和加油前,要组织旅客下车;事后以及中途就餐、停歇后均须核实人数,方能开车。途中遇非常情况或发生事故,应尽快呼救,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必要时组织旅客疏散。

5. 讲究职业道德,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重点照顾有困难旅客。

第十四条 站务人员应具备一定业务知识,讲究职业道德,上岗时着标志服,衣帽整洁,佩戴服务标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章守纪,待客热情,态度和蔼,服务周到,经常对旅客进行客运安全、卫生宣传。

相关法律文件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必须加强对站容、车容、仪容的管理。

(一) 车站内外经常保持清洁卫生,各

项服务标志醒目,候车室布置美观大方,图表、业务介绍简明清晰,设施设备摆放得当、整齐,商业柜台数量适度。

(二)营运车辆车厢内外整洁,设备齐全有效。

(三)客运工作人员要按交通部部颁标准(JT3127—87)《公路客运工作人员服装式样和服务标志》规定,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服务证(牌)上岗,对旅客热情有礼,举止端庄大方。

第五节 车 票

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车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汽车客运经营者必须使用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客票和费收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和伪造。

第十六条 车票按不同的营运方式分为班车客票、旅游客票、出租车客票和包车票(见附件一)。

第十七条 发售客票的地点、时间应从方便旅客出发,可采取车站售票、站外设点售票、随车售票、上门售票和电话订票等多种方式。

相关法律文件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条 汽车客运站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服从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六节 旅 客

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乘车旅客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维护乘车秩序,服从站务及驾、

乘人员安排,爱护公共设施,保持清洁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2. 一切旅客都应无例外地接受车站值班人员对危险品的检查。

3. 7岁以下儿童乘车应有成人旅客携带。

4. 乘车时,要坐稳扶好,头、手不得伸出车外,不准翻越车窗,车未停稳不准上下,不准随便开启车门。

5. 车内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行军中不要与驾驶员闲谈及妨碍驾驶操作。

6. 不准从车窗向外扔东西。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乘车:

1. 不遵守汽车客运规章而不听劝告者。
2. 精神失常无人护送或虽有人护送仍可能危及其他旅客安全者。
3. 恶性传染病患者。

第三章 班车客运

第一节 班车分类

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汽车客运班车分为直达班车、普快班车、普客班车和城乡公共汽车四类:

1. 直达班车是指由始发站直达终点站,中途只作必要停歇,但不上下旅客的班车。

2. 普快班车是指站距较长,沿途只停靠县、市及大镇等主要站点的班车。

3. 普客班车是指站距较短,停靠站点(含招呼站)较多,配备随车乘务员的班车。

4. 城乡公共汽车是指由县城开往农村乡镇、站距短、旅客上下频繁,并配备随车乘务员的短途班车。

第二十一条 在道路条件较好的情况下,车内通道未安装活动座椅的客车可按以下规定增载: